附件1

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硬任务清单

| 评价指标 | 主要问题 | 具体表现 | 改革举措建议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一）开办企业** | “一网通办”平台功能有待优化 | 未选择办理全流程业务的企业，不能再次登录平台办理相关业务，需至业务部门专网或线下大厅提交申请。 | 在“一网通办”平台，设置分段办理功能，未选择办理全流程业务的企业，可在平台办理单项业务。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6月底 |
| 电子证照应用推进缓慢 | 未明确电子印章管理的牵头部门，缺少具体实施细则，难以推广应用 | 明确电子印章推广的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应用标准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8月底 |
| 未实现UKey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票的功能 | 增加UKey使用功能，对于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人，推行自愿免费换领税务UKey开具发票。 | 东莞市税务局 | 6月底 |
| **（二）劳动力市场监管** | 职称互认机制有待完善 | 未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 | 推进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及地区间职称互认。提供专业技术资格在线核验、查询、下载、打印服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根据国家和省的进度安排推进 |
| 就业服务渠道有待拓展 | 政策宣传途径相对单一，用工指导方面未能较好满足用人单位、劳动者需求。 | 拓展服务的渠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创业、市场工资、劳动合同等方面咨询服务。多方位开展劳动者职业指导服务。 | 8月底 |
| **（三）办理建筑许可** | 数据互通共享有待加强 | 建设单位取得相关证照后，在办理后续审批手续时仍需提供原件进行核实。不同部门间的信息难以直接运用。 |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相关部门既有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申报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8月底 |
| 联合测绘未实现各阶段验收成果共享 | 项目用地、规划、施工、竣工等阶段测绘工作采用的技术标准不同，联合测绘工作未能真正实现各阶段测绘成果共享。 |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共同解决数据标准不规范的问题，实现联合测绘各阶段成果共享。 | 市自然资源局 |
| 建筑质量控制相关配套制度不完善 | 缺少对建筑潜在缺陷责任保险、建筑规划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期间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规定。 | 出台并完善建筑质量控制相关配套制度。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国家、省对图审监理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学历要求。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四）政府采购** | 全流程电子化有待推进 | 不能在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无法实现电子开标、电子评审。 | 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提供网上采购、标书在线获取、在线投标开评估、合同签订、网上融资等线上服务。 | 市财政局 | 市财政局 | 8月底 |
| 质疑投诉处理能力有待提升 | 针对供应商滥诉情形的匹配处罚机制尚不明确，标准尚不统一。 | 对滥诉行为进行相应处罚，必要时将滥诉企业计入征信记录，设置准入负面清单，加大供应商滥诉成本，对恶意举报、无理投诉等滥用诉权行为，明确行政处罚标准，加大惩治力度。 |
| 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 对于履约保证金缴纳和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逾期责任等，缺少明确的规定。 | 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明确履约保证金缴纳和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逾期责任等，提高政策透明度。 |
| **（五）招标投标** | 信用体系有待完善 | 信用信息管理与应用有待深化，信用信息数据交互共享程度有待提高，信用评价与修复机制有待完善。 | 完善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12月底 |
| 信息互通共享有待加强 | 电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管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未完成对接。 | 推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管平台与政府建立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投资项目全过程在线运行、闭环监管。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2月底 |
| 全行业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有待落实 | 部分行业领域尚未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坚持电子化方向，加快推进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行业监督部门 | 8月底 |
| 数字证书（CA）互认程度不高 | 未实现数字证书（CA）跨部门、跨区域互认，信息壁垒依然存在。 | 建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推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区域互认。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六）获得电力** | 市场化交易电量较低 | 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较低，未有效压缩企业用电成本。 | 继续推进电力现货市场交易。 | 东莞供电局 | 市发展改革局 | 8月底 |
| 政企协同不足 | 用电报装系统未与市政府企业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有效衔接，无法提早介入指导客户合理确定内部用能方式，引导配电网规划布局。 | 加强政府部门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提供数据互认共享服务，实现政企协同办电。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七）获得用水用气** | 供水工程服务便利化有待提升 | 暂未向用户提供供水工程代建服务，尚未实现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验收“一站式”受理。 | 开展工程服务板块重组整合工作，推动建立集踏勘、设计、施工、运营为一体的集团公司，整合优势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管控水平。 | 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市水务集团 | 8月底 |
| 政企数据共享有待提升 | 供水公司无法通过工程建设业务协同平台提前了解企业用户用水报装需求。 | 在客户申报社会投资备案得到批复后或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供水公共服务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水务集团 |
| 用气报装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 | 现场踏勘阶段无法实时传输踏勘信息。 | 提升用气报装智能化水平，优化数据共享，完善内部用气报装业务信息系统功能，实现踏勘及工程作业结果即时反馈。 |  | 10月底 |
| **（八）登记财产** | 办事成本有待降低 |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覆盖面不高。 | 落实相关规定，减免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 10月底 |
| 跨区域办理有待推进 | 未实现跨城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 | 建立认证结果互认互信机制，推动落实跨城办理机制，方便购房者就近交纳税费、办理产权证，节省异地之间来回的时间成本和交通成本。 |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东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 |
| **（九）获得信贷** | 信用产品有待开发 | 信用产品较少，未能充分发挥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作用。 | 引导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共同开发信用产品、提供信用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市金融工作局 | 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 | 8月底 |
| 金融服务政策落实透明度有待提高 | 未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评估。 | 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咨询机构、调查统计公司及具有经济社会研究职能的社会团体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评估。 | 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 |
| 直接融资支持力度有待加大 | 鼓励和支持本地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的举措相对较少，内容不够具体、明确。 | 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直接融资。通过印发债券发行指南、产品汇编、专题培训会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对具备发债资质的企业开展重点辅导。 | 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
|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 | 证券示范判决机制有待完善 | 缺少关于证券期货纠纷的全面、明确、具体、可执行的示范判决指引与规定。 | 选取群体性证券纠纷中在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明确示范案件与平行案件的界定与选定，在示范案件选取过程中，优先选定支持诉讼案件作为示范案件，引导当事人通过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纠纷。 | 市司法局 | 市中级法院、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 | 8月底 |
| 部门协作联合执法有待加强 | 证券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缺少协作机制，未建立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事件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 | 建立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协作的长效机制。各监管部门间签署执法合作备忘录，结合证券类犯罪的具体特点，规范协作流程，开展联合研判调查，形成办案合力。 | 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 |
| 线上法治宣传有待加强 | 线下宣传方式居多，线上宣传力度不足。 | 运用网络在线等方式，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 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 |
| **（十一）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 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待完善 | 仲裁、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应用程度不高。 |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和仲裁机构，引导当事人采用多种方式解决纠纷。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8月底 |
| 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待加强 | 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待完善。 | 完善医药等领域的侵权、假冒快速处理等机制，对药品、疫苗、消毒液等抗疫防护重点用品组织专项检查，从严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 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打击网络侵权力度有待加强 | 应用专业技术、现代化信息技术能力不足，难以有效识别、打击知识产权网络侵权行为。 | 提升专业技术能力，通过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现代信息技术，打击网络侵权行为。 | 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公共服务事项公开有待加强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未实现公开化、标准化。 | 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明确公共服务内容及办理时限等，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 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十二）跨境贸易** | 单证电子化水平有待提升 | 进出口载货清单、公路舱单、集装箱交接单和提货单等需提供纸质单据，影响通关便利度。 | 推动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流转。 | 市商务局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东莞港务集团 | 2021年底完成系统跟换招投标工作 |
| 口岸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 | 口岸智能化水平较低，原有设备老旧、不能与新设备兼容，智能设备引入不足。 |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口岸查验、产地检验、边境贸易等执法领域得到应用。 | 东莞海关、东莞港务集团 | 8月底 |
| **（十三）纳税** | 线下纳税时间有待压缩 | 线下办理涉税业务的等候和处理时间过长。 | 加强办税服务大厅现场导税服务。推广应用自助办税终端（机）、网上预约服务，减少申请人办理和等候时间。 | 东莞市税务局 | 东莞市税务局 | 8月底 |
| 部分税种纳税时间有待压缩 |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纳税时间有待压缩。 | 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提升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税智能化服务水平，拓展不见面服务覆盖范围，简化优化税费申报手续，节约办理时间。 |
| **（十四）执行合同** | 调解组织和调解队伍有待加强 | 社会力量参与诉调工作程度不足 | 建立调解员名册制度，广泛吸纳各领域专业人才。加强调解员培训，建立调解员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完善调解员惩戒和退出机制，不断提高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 市中级法院 | 市第一法院、市第二法院、市第三法院、市司法局 | 8月底 |
| 诉源治理工作有待深化 | 诉源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方面有待推进，有待完善利用司法大数据对矛盾风险态势发展进行评估和预测预警机制。 | 强化矛盾纠纷前端治理责任，强化司法建议、司法大数据对矛盾风险态势发展的评估和预测预警作用，提前防控化解重大矛盾风险。 | 市第一法院、市第二法院、市第三法院、市司法局 |
| 集约执行机制有待推行 | 未建立简执案件集中执行的快执中心，未建立负责集约执行、繁简分流、案件流转等程序性事项的执行事务中心 | 设立快执中心和执行事务中心，健全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实行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案件进行类型化处理、事务性工作集约化处理。 | 市第一法院、市第二法院、市第三法院 |
| **（十五）办理破产** | 破产清算重整机制有待完善 | 未能将办案经验归纳汇总并形成制度文件，无法为日后进一步推广预重整机制提供制度性参考依据。 | 结合现有案例，吸纳办案经验，探索建立预重整制度，明确预重整条件、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的职责等方面内容，在破产案件预重整实际操作层面上予以指引。 | 市中级法院 | 市第一法院、市第二法院、市第三法院 | 8月底 |
| 破产费用援助机制有待完善 | 对于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实际支出费用的案件，破产管理人协会、法院、地方政府未能建立援助机制。 | 建立健全破产管理人互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机制、破产费用保障长效机制，解决无产可破案件难以启动问题。 | 市财政局 |
| 府院联动信用修复制度有待完善 | 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办理时间长、程序复杂，尚未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制度，为重整成功或和解结案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促进企业重返市场。 | 法院与企业信用修复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沟通，完善府院联动信用修复制度，强化信用修复制度在重整或和解案件中的贯彻落实，将信用修复纳入到重整计划中。 | 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 |
| **（十六）市场监管**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未实现全覆盖、常态化 | 检查对象名录库未分类设置社会组织库、重点监管库（异常名录库）。 | 将社会组织等非市场主体纳入监管对象库，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将需要重点监管的对象专门建库。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民政局、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8月底 |
| 执法检查人员库未与司法库对接、实时更新。 | 根据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全面对接司法系统，实时更新。 | 市司法局 |
| 尚未实现差异化分类监管。 | 推动更多领域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在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 | 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十七）政务服务** | 网上可办率有待提升 | 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真正实现让企业“一次不用跑”“最多跑一次”目标。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 | 8月底 |
| 审批服务效率有待提升 | 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效率有待提升。 | 坚持提质增效，按链条优化整合不同部门间的关联事项，精简办事环节和材料，将“一事一流程”整合为“多事一流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链办理”，提高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效率。 | 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 |
| 政务服务便利度有待提升 | 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能力有待提升，“一窗通办”事项未实现全覆盖。 | 推进更多事项进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实现相关部门“应进必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实现“一窗通办”。 | 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 |
|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 创新创业环境有待优化 | 未针对支持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建立定期评估督查机制。 | 建立针对支持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督查机制，落实成果权益规定，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 市发展改革局 | 市科技局 |
| 引才主体激励力度有待加强 | 针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引才激励无具体政策支持，未能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能动作用。 | 针对引才企业、中介机构、引才有贡献的个人、人才本身制定专项激励政策，创新激励方式，加大政策兑现力度，逐步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机制，积极鼓励用人单位柔性引才，完善高端人才引进和管理机制，为高端人才引进来留得住、用得上创造良好条件。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8月底 |
| 居家养老服务有待提升 | 未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 | 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三级目录”。组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技能培训。 |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
| 城市绿化水平有待提升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较低。 | 高标准规划全市绿地建设，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确定绿化地点和面积，提高建成区的绿化覆盖率。 |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